

法院公告

米永青: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米永青、马素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武刚:

本院受理原告米秀峰诉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李燕飞:

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平诉被告李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

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36475.96元(利息分两部分计算: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从2014年4月1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30506.64元;以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26日利息为5969.32元;此后利息直至还清本金为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梁鹏:

本院受理原告李鹏飞诉被告梁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

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50000元及利息7153.45元(从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利息为7153.45元),本息合计57153.45元。2022年9月29日之后利息直至还清本金为止;2、本案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呼和浩特市泰犁养殖有限公司、内蒙古美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上诉人索牧、原审被告三人呼和浩特市泰犁养殖有限公司、内蒙古美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3)内01民终458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马建新、唐素丽: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马建新、唐素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张英梅、史二后生: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张英梅、史二后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韩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韩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3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甄祥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甄祥(男,1964年12月22日出生)的遗孀继承人甄俊清于2023年2月28日向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称被继承人甄祥于2020年7月31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甄祥位于井坪新村小区7号楼3单元第1层50号房的房屋壹套留给甄俊清个人所有。现甄祥已于2020年9月14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甄祥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甄祥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甄俊清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3月8日

公告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良、刘奴女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人李良、刘奴女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30日内在鄂尔多斯市市级新闻媒体上就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向社会公开道歉,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二、被告人李良、刘奴女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30日内连带承担惩罚性赔偿金65835元。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调解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8日

公告

乌日花(身份证号:1504211988****6862)、杨红光(身份证号:1523221983****3138)、赵永红(身份证号:1502041974****2213)、高飞(身份证号:1526241992****3318):

内蒙古天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你们欠付亲亲城房款事宜,因你们更换了联系方式,我公司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发公告通知你们在公告后一个月内到亲亲城财务解决欠付

房款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提起诉讼,后果自行承担。

内蒙古天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公司公正债权纠纷一案中,我将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执行依据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公证处(2016)鄂康证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的履行案件中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将(2016)鄂康证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未履行债务向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付清。

债权人: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8日

公告

内蒙古奥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梁永红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奥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435号),申请人梁永红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奥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57592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晚,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仲裁送达公告

刘云、刘文毅、王耀峰: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中鸿商贸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你们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170号),我委已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19)鄂仲字第0170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顺德邦商贸有限公司、刘云、杜霖: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金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171号),我委已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19)鄂仲字第0171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CSQXTZS20231506210010002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展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截止2023年2月21日,贵单位已积欠我行

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玖零玖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RMB13609887.65),请抓紧筹措资金,偿还欠息。否则,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追偿欠息。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3月8日

遗失声明

土默特左旗天河酒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6706739179)财务章、闫存柱印鉴、闫兰兰印鉴遗失,声明作废。

包文山(身份证号:1501021978****1116)不慎将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东金宇钻石支行,银行账号:1505011024910000098,核准号:J1910014240501,不慎丢失银行开户许可证、财务章、银行预留印章宋拴巧,声明作废。

内蒙古永恋文化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N044H3N,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支行,银行账号:1505011024910000098,核准号:J1910014240501,不慎丢失银行开户许可证、财务章、银行预留印章宋拴巧,声明作废。

2023年3月8日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或延长公告满,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一次报价)。通过网络竞价(一次报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的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易,挂牌结束。

业务咨询电话:李女士 15910323806、李先生 13424274352、张先生 19924450492

项目编号:YTQH23030009

项目名称: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对外公开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标的所在地为包头市、呼和浩特市,截至2023年2月1日,项

目本金726,486,236.83元、利息32,686,159.40元、债权合计759,172,396.23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ytfae.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
2023年3月8日